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逸軒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逸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宣導禁止賭博之禁令，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足以敗壞社會風氣，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足生不良影響，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並無獲利，自陳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7045號

14 被 告 周逸軒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0

17 樓之9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周逸軒明知「LEO娛樂城」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
23 各類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仍基於以網際網路方
24 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7日至112年1月18日
25 間，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0樓之9，利用手機連
26 結網際網路至「LEO娛樂城」網站，以其申請之帳號、密碼
27 登入，操作遊戲進行下注。賭博方式為先至「LEO娛樂城」
28 網站輸入帳號密碼進行登入，再以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2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LEO娛樂城」之
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現金
31 與遊戲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該網站點數後，透過「LEO

01 娛樂城」網站遊戲下注，並依該網站所定之賠率決定輸贏，
02 若賭贏則依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自「LEO娛樂城」賭博網
03 站獲得點數，再以點數結算輸贏金額，向網站申請出金，若
04 賭輸則所下注之金額全歸該網站之不詳經營者所有，而以此
05 方式賭博財物。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逸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LEO娛樂城」合作
10 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LEO娛樂城」網站頁
11 面截圖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
14 財物罪嫌。被告於112年1月7日至112年1月18日間，多次登
15 入同一網站下注賭博，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
16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請論以接
17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陳 昶 彰